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

Original: English

中欧自由贸易协定 - 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

以下函件，日期为2004年2月23日，应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的缔约方，包括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的要求进行分发。¹

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中欧自由贸易协定协定

序言

保加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一方，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另一方（以下称为“缔约方”），

重申其对市场经济原则的承诺，该原则构成了其关系的基石；

鉴于缔约方之间相互经济合作的积极发展；

旨在通过扩展中欧自由贸易协定，促进欧洲一体化进程；

考虑到总理们于2001年11月16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的声明；

回顾克罗地亚共和国于2001年7月20日提出的加入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的正式请求；

考虑到1995年9月11日在布尔诺签署的《修改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的协定》；

根据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第39a条的规定；

已同意如下：

¹ 协定全文及其附件和议定书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vlada.hr/zakoni/mei/Chp26/CEFTA_Agreement.pdf它也可在秘书处供感兴趣的成员查阅（办公室1174）。

第1条

克罗地亚共和国应加入中欧自由贸易协定。

第2条

克罗地亚共和国应接受中欧自由贸易协定及其在签署本协定之前签署的所有修正案和修改，并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适用该协定。

第3条

中欧自由贸易协定中对其缔约方和所有国家均明确提及的条款，应理解为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

第4条

1. 为实施《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第3条第2段关于第32、33、34、35、36和37号议定书的条款，现设立并附属于本协定。

2. 关于在以下国家之间取消进口关税的规定：

- 一方面是保加利亚共和国，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2号议定书；- 一方面是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3号议定书；- 一方面是匈牙利共和国，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4号议定书；- 一方面是波兰共和国，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5号议定书；- 一方面是罗马尼亚，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6号议定书；- 一方面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7号议定书。

第5条

1. 为实施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第12条第1段关于第38、39、40、41、42和43号议定书的条款，现设立并附属于本协定。

2. 关于相互给予农业让步的规定如下：

- 保加利亚共和国一方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另一方在《第38号议定书》中规定，-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一方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另一方在《第39号议定书》中规定，

- 匈牙利共和国一方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另一方在《第40号议定书》中规定, - 波兰共和国一方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另一方在《第41号议定书》中规定, - 罗马尼亚一方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另一方在《第42号议定书》中规定,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一方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另一方在《第43号议定书》中规定。

第6条

根据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第7a号议定书第16条关于“原产地产品”概念的定义以及行政合作方法的规定, 现设立并附属于本协定。如果产品含有克罗地亚原产的材料, 则第7a号议定书应适用于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亦然。

第7条

1. 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第16条第2段中提到的海关管理合作, 应理解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海关事务行政当局之间的相互协助应依照本协定第7条附件I的规定进行。

2. 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第16条第2段中提到的海关管理合作, 应理解为保加利亚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海关事务行政当局之间的相互协助应依照本协定第7条附件II的规定进行。

第八条

本协定应构成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1. 本协定应在收到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的缔约方及克罗地亚共和国最后通知保管人关于完成必要程序的第六十天起生效。

2. 保管人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本协定完成生效必要程序的完成。

3. 根据本条第一款, 在本协定生效前, 本协定应自2003年3月1日起适用, 但罗马尼亚应于2003年2月1日前通知其他缔约方, 其内部法律要求已满足本协定生效的条件, 并且罗马尼亚应自2003年3月1日起适用本协定。

4.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以下自由贸易协定签订于:

- 保加利亚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于2001年12月4日在索非亚签署；- 捷克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于2001年11月12日在布拉格签署；- 匈牙利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于2001年2月22日在萨格勒布签署；- 波兰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于2001年11月7日在华沙签署；- 斯洛伐克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于2001年11月6日在布拉迪斯拉发签署；-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于1997年12月12日在萨格勒布签署，

应经有关缔约方在本协定中表达的相互同意而停止生效或不应生效。

5. 自本协定适用之日起，本协定第4段中提到的自由贸易协定在其缔约方之间不再适用。

为证明本件，下列全权代表已根据授权签署本协定。

兹于2002年12月5日在萨格勒布以英文制成一份正本，该正本应交存于波兰共和国政府。保管人应将经认证的副本分送各缔约方。

为保加利亚共和国

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

对于捷克共和国 对于匈牙利共和国
对于波兰共和国
对于罗马尼亚 对于斯洛伐克共和国
对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